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 最新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闡述本局為公務員安排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基本法》課程及相關培訓活動的最新情況。

國家事務培訓

2. 香港與內地的交往期趨頻繁、關係日益密切。為此，本局一直努力不懈，舉辦培訓課程、講座、內地專題考察團、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並設立有關國家事務和發展的專題網站，藉此促進公務員認識國家事務和了解國家的最新發展。此外，我們亦為公務員提供《基本法》培訓課程，並舉辦各類推廣活動，加深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

3. 隨着行政長官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承諾加強公務員的國家事務培訓，本局轄下公務員培訓處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加強培訓計劃，以確保國家事務培訓成為各級公務員培訓活動重要的一環。根據加強培訓計劃，我們推出由國家行政學院為高層首長級人員舉辦的新課程，並在學位和專業職系新聘人員的入職課程中，加入有關國家事務的新單元。我們亦增加各級公務員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和內地專題考察團的名額。此外，我們又舉辦講座，更深入介紹內地在各方面的最新發展。到二零一一年年底，我們預計全年約有 6000 人參加本局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與以往數年的平均出席人數比較，增幅達 100%。

4. 下文簡述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相關培訓活動。

(i) 為高層首長級人員舉辦為期一周的國家行政學院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5. 這是二零一一年為高層首長級人員(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或以上人員)新辦的研習考察精修課程，旨在向學員講述中央人民政府的最

新政策、加深學員對內地政治、經濟和社會最新發展的認識，以及提供與內地高層官員分享交流的機會。課程涵蓋“中國憲法、法律制度及《基本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中國外交政策”等課題，並包括考察北京或鄰近城市的社區設施。到二零一一年年底，我們預計將有約 50 名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或以上的首長級人員參加這項課程。

(ii) 國家行政學院進階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6. 自一九九九年起，我們委託國家行政學院為首長級薪級表第 1 及第 2 點的公務員舉辦課程。課程為期兩周，由內地知名學者及中央人民政府高級官員講授，旨在加深學員對國家現行政策及專門課題的認識，以及促進學員與內地官員之間的聯繫交流。到二零一一年年底，我們預計曾參加這項課程的首長級公務員將約有 510 人。學員對課程評價極高。

(iii) 清華大學／北京大學課程

7. 自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起，我們分別委託清華大學及北京大學為香港特區高級公務員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對象是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的公務員。兩項課程同樣為期 17 天，內容包括在北京上課和訪問國家機構，以及到其他內地城市進行三天專題考察活動。課程綜合介紹內地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及法律制度的發展，也藉此增進學員與內地官員之間的溝通聯繫。到二零一一年年底，我們預計曾參加這兩項課程的公務員將約有 2500 名。學員普遍認為課程能大大加深他們對國家事務及其最新發展的認識。

(iv) 外交事務研習課程

8. 自二零零四年起，我們委託中國外交學院舉辦為期一周的外交事務研習課程，對象是參與對外事務的首長級公務員及其他公務員。課程綜述中國的外交事務、接待外賓的禮節及其他相關課題。到二零一一年年底，我們預計參加這項課程的公務員將約有 150 人，當中包括香港各個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主管人員。

(v) 內地專題考察團

9. 自一九九一年起，我們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協助下，舉辦了多個內地專題考察團，安排中層至高級公務員（總薪級第 34 點至 49 點的人員）訪問內地省市，進一步了解內地的事務和特定的政策或項目發展。到二零一一年年底，我們預計曾參加這類考察團的公務員將超過 1200 人。較近期的考察主題包括“武漢市的發展規劃”和“哈爾濱的社會和經濟發展”等。

(vi) 中級管理人員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10. 為加深中層公務員(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的人員)對內地制度和珠三角區域發展的認識，我們由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起，分別委託中山大學及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舉辦為期一周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課程介紹內地社會經濟及政治的最新發展，並着重分析珠三角區域的情況。到二零一一年年底，我們預計曾參加這項課程的公務員將約有 1300 人。學員對課程評價甚高。

(vii) 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

11. 我們自二零零二年起舉辦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合辦的機關包括北京市、上海市、杭州市政府及廣東省政府。根據這項計劃，香港與當地政府會互派公務員暫駐對方機構交流，每次為期約四至八個星期，藉此交流經驗和專業知識，加強彼此的聯繫溝通，從而擴闊視野、增廣見聞。在暫駐對方機構期間，參與的公務員有機會了解暫駐機構負責的相關法例、法規和行為守則。此外，他們也可透過簡介會、培訓、會議、座談、經驗交流會和實地考察等，觀摩暫駐機構的運作方式。

12. 參與交流計劃的公務員不會在暫駐機構擔任實質職位或職務，而且只可閱覽非機密和非敏感的資料。參與的公務員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法規，以及暫駐機構的一般工作規則和行為守則。

13. 至今，曾參加交流計劃的香港政府部門／公營機構超過 50 個，而內地單位則約有 130 個。香港特區政府共派出了約 100 名高級專業級別的公務員前赴內地參與交流計劃，而內地則共派出了約 190 名主要屬處長級或副處長級的官員來港交流。交流計劃涵蓋範圍甚廣，包括基建發展、城市規劃、交通管理、環保、公共房屋、衛生和食物安全、商貿、信息科技、社會保障、教育、公務員管理和文化藝術等。

14. 每一期交流開始前，我們會為內地參加者簡介香港特區政府的架構及制度，並概述香港的政治及社會環境。交流結束後，有關當局會蒐集參加者的意見以作評估。至今，兩地參加者都認為交流計劃非常實用，卓有成效，尤其有助他們認識對方組織的架構和運作情況。參加者也認為交流活動提供了寶貴的機會，讓他們體驗對口單位的工作文化，擴闊網絡，並與有關當局建立關係。

(viii) 國家事務本地課程

15. 為進一步加強公務員的國家事務培訓，我們在學位或專業職系新聘人員的入職課程新加入了國家事務研習單元，旨在加強學員對國情的認識，包括政治制度、經濟挑戰及最新發展等。在二零一一年，我們預計將有 2000 名公務員參加這項課程。

16. 我們一直與本地和內地院校緊密合作，為公務員舉辦各類有關國家最新發展的講座。這些講座題材廣泛，計有內地政治及政府改革、法律制度、經濟社會發展、行政及公務員制度、外交事務等。此外，我們也曾舉辦其他國情熱點課題的講座，例如“新國際金融與政治秩序下中國的角色”、“十二五規劃”等。除了本地和內地知名大學的學者外，我們也不時邀請內地相關機構的官員，例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人員，講述其所屬專業範疇的課題。自二零零零年至今，曾參加這類國家事務專題講座的公務員共有 33600 人。

(ix) 公務員國情研習網

17. 我們於二零零二年在“公務員易學網”內增設“公務員國情研習網”，並於二零零五年加強其內容和功能。網站內容包括各種國情資料，例如政治體制、公務員制度、經濟、法律制度、地理資料等。網站還登載專題文章，對國家當前問題作深入分析，例如“中國外交的挑戰”、“十二五規劃”等。此外，網站也載有中央人民政府最新政策文件、領導人就主要政策和發展發表的講話以及實用連結等，方便公務員直接瀏覽最新的國情資料。透過國情研習網這個方便的平台，公務員可以按自訂的學習速度和時間學習國家事務。我們不斷更新網站，加強內容，方便學員使用。這個網站甚受歡迎，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瀏覽人次已超過 570000。

《基本法》

18. 自九零年代初《基本法》公布以來，公務員培訓處一直為公務員提供《基本法》培訓。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參與《基本法》專題培訓課程的公務員合共超過 39000 人，而參與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基本法》推廣活動的公務員則有 7000 人。此外，亦有不少公務員透過培訓處的公務員國情研習網學習《基本法》。再者，參與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和國家行政學院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 2900 名高級公務員，也參加了由內地專家主講的《基本法》講座。

19.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我們已進一步加強《基本法》培訓，確保有關培訓成為公務員培訓重要的一環，並按各級公務員不同工作性質的需要，有系統和有計劃地為他們開辦培訓課程。我們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舉辦課堂培訓、提供網上學習資源、出版刊物和舉辦多元化的推廣活動，以達致上述目標。加強《基本法》培訓的進度簡述如下。

(i) 《基本法》核心課程

20. 我們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推出三個《基本法》核心課程，讓公務員有機會在不同工作階段學習和重溫《基本法》。到二零一一年年底，我們預計曾參加新入職公務員入門課程、中層公務員(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中級課程和高層公務員(總薪級表第 45 點及以上)進階

課程的公務員將超過 22000 人。這些課程的目的，是加強公務員對《基本法》概念和條文的認識。中級和進階課程會更深入研究《基本法》，並討論與《基本法》有關的案例。課程由香港和內地的學者、法律界人士和官員主講。學員對課程評價甚高，認為有助深化他們對《基本法》的了解，而各具專業背景的講者對課題均有深厚認識。

(ii) 《基本法》網上學習資源

21. 目前，我們的公務員國情研習網載有公務員《基本法》自學材料，包括有關《基本法》的參考資料和最新資訊。此外，網站也載有《基本法》課程講者提供的講義、與《基本法》有關的重要案例判詞，以及政府官員發表的相關文章和演辭。為配合當局加強公務員的《基本法》培訓，我們已為網站加入更多內容，並製作了新的《基本法》網上單元課程。我們會繼續提升網上學習資源和網上課程，作為課堂培訓的輔助工具，方便公務員重溫《基本法》。

(iii) 專題研討會、刊物和推廣活動

22. 我們亦為各級公務員舉辦《基本法》專題研討會，包括“大陸法、普通法與《基本法》”，“落實‘一國兩制’的原則”和“《基本法》與香港的政制發展”。我們也協助各部門籌辦專題研討會，以滿足其內部培訓需要。我們會繼續舉辦專題研討會並為部門提供相關服務。

23. 為加強所有公務員(特別是前線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保持他們的學習興趣，我們定期舉辦不同的推廣活動，包括問答比賽、其他形式的比賽和展覽，以推廣《基本法》的基本概念，以及介紹《基本法》與公務員工作和日常生活相關之處。此外，我們亦定期與律政司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合出版《基本法簡訊》，並在以全體公務員為讀者對象的《公務員通訊》內闢設“基本法”專欄。

未來路向

24. 我們會再接再厲，致力提高公務員對國家事務的認識和了解，以及對《基本法》的認識。我們會繼續就我們舉辦的課程和活動密切留意所收回的意見，並作出適當改善。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